

第廿九屆【金鴻獎】全國書法比賽辦法



金鴻獎官方網站

一、主 旨：為弘揚書法藝術，振興中華文化，提昇生活品質，特舉辦金鴻獎全國書法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主 辦—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、中國標準草書學會
協 辦—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中華書道學會、中華民國書學會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對書法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註：曾獲本獎歷屆各組第一名者，本屆不得在同組報名參加比賽，詳依官網-金鴻獎常見問題說明報名。

四、比賽分組：(一)國小中低年級組；(二)國小高年級組；(三)國中組；(四)高中職組；(五)大專組(含研究所)；(六)社會組。

註：在學學籍為博士班(含)以上者，或民國85年(含)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「社會組」。

五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 初賽—由評審委員選出各組約三十名(得視參加比賽人數酌量增減)參加決賽。

(二) 決賽—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當面書寫(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—劍潭青年活動中心)。

(三) 決賽日期—中華民國115年7月12日(週日)，詳細時間另行專函通知(若遇天然災害，決賽日期及地點依官網公告為主)。

六、初賽收件：

(一)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—115年5月1日至5月14日止(作品一律郵寄送件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 收件地址—106096台北信雜郵局1306號信箱，金鴻獎收。電話：(02)2703-9484。

七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參賽者限參加一組，並填寫「金鴻獎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」，貼附於作品背面之右上角，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(二) 參加初賽作品，一人一件為限，內容自選(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)，字體不拘，每字約八公分以上(主文約20-28字佳)，規格一律以四尺宣直式對開(約135×34公分)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繪者不予鼓勵，款識用印請自行決定，不須裱褙，勿寄送對聯及屏條。

(三) 參加初賽作品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初賽結果請參賽者自行留意官網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作品經初賽入選後，由主辦單位將專函通知入選者，在台北市參加現場決賽，參加者請自備書寫工具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
八、評審及獎勵：

(一) 由承辦單位遴聘國內著名書法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委員。入選決賽者於115年6月19日前寄出專函通知。

(二) 獲獎名單將於115年7月15日公佈於金鴻快樂網：www.happynet.org.tw

(三) 各組分別遴選一、二、三獎各一名，優選獎、佳作獎各四至十名及入選獎若干名(所有獎項得視各組參加人數酌量增減)。

(四)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均贈獎狀一紙及獎金，佳作獎贈獎狀一紙及獎品，入選者贈獎狀一紙。獎金內容如下：

組 別	國小中低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中組	高中職組	大專組	社會組
第一 名	10,000	12,000	12,000	15,000	18,000	36,000
第二 名	6,000	8,000	8,000	10,000	12,000	25,000
第三 名	4,000	6,000	6,000	6,000	8,000	18,000
優 選	2,000	2,000	2,000	2,500	3,000	6,000

*備註：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九、展覽日期地點：預定於115年8月26日至9月6日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美學空間展出。

十、報名表：(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剪下影印或放大，報名表請正楷書寫並牢固貼附於作品背面右上角。)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低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含研究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
姓名	出生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字號	(以確認符合中華民國國民之參賽資格)		連絡電話		(請填寫週間9:00-17:00方便聯繫之電話)	
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	就讀年級		(社會人士免填)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
*主辦單位將以專函方式寄送入選及得獎通知，請詳填地址。

「金鴻獎」全國書法比賽 參賽同意書

1. 作品權利：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「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進行刊印、展覽、出版及相關宣傳推廣。
2. 影像授權：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比賽現場進行攝影、錄影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永久無償將含有參賽者肖像之影像，使用於官網、社群媒體、活動紀錄及出版品。
3. 個資聲明：本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其協力單位辦理比賽、推廣活動及訊息通知之用。參賽人依個資法第3條享有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若不提供資料則無法完成報名。
4. 簽署確認：參賽人(及法定代理人)已充分瞭解上述條款。如不同意簽署，將導致無法成功報名。

參賽人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(參賽人年滿18歲者免填)：_____

日期：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